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4.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霍邱县机构改革方案》（六办〔2019〕5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霍邱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邱发〔2019〕8号）文件规定，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对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六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案件，进行初查，必要时立案查处。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刑事案件的判决的执行和监管场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八）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法医鉴定、痕检、文检、物证检验、鉴定、解剖、审核复登、司法会计等工作，承办

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的文证审查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与本院检察工作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协助县委抓好本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开展对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 145 人，其中在职 84 人、离休 2 人、退休 51 人、遗属 8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工作任务是：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2.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与化解风险、促进发展统筹起来，主动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扎实做好平安霍邱、法治霍邱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全面建成美好霍邱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 9.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 10.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 11.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 12.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 13.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

件表 13)

14.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52.1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1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09.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1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852.12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852.12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1852.1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12 万元,占 100%,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2.81 万元,增长 10.95%,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把司法绩效纳入部门预算和公积金基数。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852.1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1.1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二是因业

务需要，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52.57 万元，占 73.0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99.55 万元，占 26.97%，主要用于保障安保等运转经费、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费、卫生间及水电改造维修、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专项经费支出使用。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52.1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609.02 万元，占 86.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万元，占 8.21%；住房保障支出 91.10 万元，占 4.92%。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2.1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1.18%，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把司法绩效纳入部门预算和公积金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09.02 万元，占 86.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 万元，占 8.21%；住房保障支出 91.10 万元，占 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609.0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30.45 万元，增

长 16.7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把司法绩效纳入部门预算和公积金基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01.3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54 万元，增长 5.7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增加新入职公务员，工资性支出增加，把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50.6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5.7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工资性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91.1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13.93%，增长原因主要是将司法绩效纳入公积金基数。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0.82 万元，公用经费 171.76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180.82 万元，基本工资 290.92 万元、津贴补贴 301.16 万元、奖金 167.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10 万元、退休费 94.83 万元、生活补助 7.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20.39 万元、离休费 19.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租赁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劳务费 9.6 万元、工会经费 9.81 万元、福利费 7.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1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99.5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4.69 万元，下降 15.93%，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9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9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1.4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1.4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保安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了预算编制。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未变化。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

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聘用人员经费及其他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我院司法雇员的基本工资权益，体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思想。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维护基本权益。确保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地区安全稳定，特申报该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检会[2018]3号）和《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检会[2018]3号）确定。

（3）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省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自聘人员经费、工会经费预算差额、伙食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0.55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提高人员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2. “基本建设支出-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水平。

(2) 立项依据。2024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卫生间及水电改造维修。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60万。

(7) 绩效目标。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智能化水平，提升工作质效。

3.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根据《六安市人民检察院 六安市司法局 六安市律师协会印发<关于落实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工作保障机制的纪要>通知》(六市检发[2020]37号)文件，“为了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关于值班律师的需要，下一步需向财政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值班律师费用作专项预算报批，经费拟按照每案400-800元计算”；《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近三年水电费清单明细。

(3) 实施主体。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费、水电费以近三年平均数安排、安保等运转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9万。

(7) 绩效目标。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二)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1.76万元，较2023年增加8.06万元，增长4.92%，增长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以及案件数量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1230.03万元，较上年减少6.3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883.10万元、设备303.51万元、其他资产43.41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2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9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

